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助：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

- 一、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 二、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第四條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本府審查。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學生參加同一競賽或展覽已獲本府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國際性	第一名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二、三名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五名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九千元
全國性	第一名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第二名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名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